**附件二：**

**中阿技术转移协作网络理事单位**

**管理制度**

# （讨论稿）

#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阿技术转移协作网体系银川总部（以下简称总部）对国内外各理事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理事单位各项功能，做好中阿技术转移市场化运营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总部所属各理事单位。

第二条 各理事单位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总部其他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三条 各理事单位根据总部发展需要和自身业务范围，经总部授权挂牌成立的专门从事协议划定区域的中阿技术转移市场化运营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第四条 各理事单位是总部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总部授权不得再设立下属或关联运营机构。要根据协议内容，在总部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认真履行总部授权的各项职能。

第五条 各理事单位在投资运营业务开展中，要规范使用机构名称，严禁使用授权范围以外的不规范名称开展业务活动，行文和开展业务活动必须使用授权挂牌机构的全称，各理事单位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 第二章 理事单位的成立、变更和摘牌

第六条 申请成立理事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机构必须首先注册成为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协作网络理事单位；

2、需依托从事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技术研发推广、技术市场运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实体机构，要有专门的工作场所；

3、所依托的实体机构需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工作业绩，在所在区域有一定的影响；

4、能配备一批与授权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市场运维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3人。

第七条 申请成立理事单位应向总部提交下列文件：

1、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申请理由、机构介绍等内容；

2、申请机构主体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

3、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与总部要求相符的业务工作相关证明；

5、专（兼）职技术人员相关信息材料；

6、视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挂牌理事单位的程序：

1、申请机构向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总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材料审核通过后，总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4、经过实地考察评估后提交总部讨论研究；

5、研究通过后批准挂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不予受理：

1、申请机构有不良影响记录的；

2、未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

3、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的；

4、申请机构所在地区已有挂牌理事单位的；

5、申请机构业务范围与已挂牌理事单位有所冲突的；

6、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理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变更理事单位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和办公场所的，须报总部审核。

第十一条 总部建立、完善理事单位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对不能履行协议内容或因客观原因需要整合的理事单位，实行“退出制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将予以摘牌：

1、理事单位主动申请摘牌的；

2、总部根据发展或客观情况变化，对理事单位进行调整、合并，需要摘牌相应理事单位的；

3、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摘牌的。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总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摘牌等处理：

1、使用未经总部授权许可的名称开展业务活动，且未进行申请备案的；

2、未经总部授权设立下一级理事单位并开展活动的；

3、超出总部授权范围开展其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未经总部授权批准开展业务活动的；

5、不接受总部考核、不履行考核手续的；

6、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7、长期不开展总部授权业务活动的；

8、违反涉外活动规定的；

9、拒不执行总部交办事项的；

10、未经批准，擅自开设理事单位银行账户的；

11、未经授权批准将总部与基地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公开和泄露的；

12、不按规定私自收取会费及其他费用的；

13、违反总部相关规章制度的；

14、违反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考核退出机制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部每年按照一定标准从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法律法规等方面对各理事单位进行考核；

2、每年按照考核结果对各理事单位进行排名，将排名最后的两家理事单位纳为观察基地，如同一理事单位连续两年考核均排在最后两位则予以摘牌；

# 第三章 理事单位职能任务

第十五条 中阿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成员单位的发展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总部要求积极发展各科学技术领域的中阿技术转移协作网络成员、专家委员会成员、科促会、个人等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并在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上完成注册；

2、引导协作网络成员单位登陆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填写完善协作网络成员单位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完成身份认证；

3、对协作网络成员单位进行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

4、引导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发布技术供应及技术需求信息；

5、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解答业务相关问题，并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6、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经过总部授权许可的无偿、有偿业务服务。

第十六条 技术供应信息和技术需求信息的挖掘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通过联系协作网络成员、专家委员会、科促会、个人等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深入了解收集技术供应信息和技术需求信息，并督促其上传发布到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上；

2、将收集到的技术供应和技术需求信息进行筛选分级，将其中有价值的作为重点关注信息上报给总部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中阿技术转移市场化运营相关宣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宣传中阿技术转移中心的背景、工作，提升中阿技术转移中心的形象，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2、宣传推广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的功能和作用，吸引更多的用户注册，增加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数量，提高访问量和点击量。

3、宣传推广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包括政策法规、技术供应、技术需求、新闻资讯、展会、活动等；

4、完成总部交办的其他宣传任务。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业务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在经过总部授权许可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技术转移展会、对接交流会、论坛等活动；

2、按照总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活动，包括展会、交流会、论坛等；

3、完成总部交办的各项技术转移相关活动筹办任务。

第十九条 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六大应用系统”的使用推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引导用户使用技术转移价格在线评估系统，在技术转移对接时进行技术价格自测评估；

2、使用技术转移数字会展系统配合线上线下展会的筹办，引导用户进行报名、签到、参会等操作；

3、使用技术转移在线翻译系统为用户提供所需的合同、资料等翻译服务；

4、使用技术转移网上交易商城系统为用户提供技术产品交易服务；

5、通过技术转移法律服务系统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技术转移法律相关服务；

6、通过技术转移数据抓取分析系统为用户提供技术转移信息搜集、查询、引导、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配合总部对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为网站提供新闻资讯、动态信息等资料素材；

2、时刻关注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反馈；

3、做好理事单位自有账号的日常维护工作；

4、将收集整理好的协作网络成员、专家委员会、科促会、个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技术供应、技术需求信息、数据、资料进行上传入库；

5、配合总部运营维护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阿技术转移相关调研、培训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配合总部组织开展中阿技术转移项目调研考察工作；

2、承接总部开展的技术转移专业领域培训工作；

3、组织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开展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用户使用培训；

4、配合总部完成国内外技术转移创新创业培训相关工作；

5、执行总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技术转移项目对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为技术转移供需双方提供对接前的技术咨询、政策咨询服务；

2、根据用户提供的技术供需信息，通过总部及各理事单位网络进行技术供需的相互匹配推荐，寻找合适的对接方，并进行线下撮合服务；

3、协助技术转移供需双方进行项目考察、调研、评估工作；

4、为技术转移供需双方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服务；

5、为技术转移供需双方提供技术转移过程咨询服务；

6、为技术转移供需双方提供技术合同相关服务；

7、为技术转移双方提供总部授权许可的其他对接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提供总部授权许可进行的其他技术转移相关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科学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投融资金融相关服务；

2、科学技术专利、知识版权相关服务；

3、科学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服务；

4、科学技术人才培养、中介服务；

5、高新技术创业就业服务；

6、通过总部授权许可进行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完成总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四章 总部的服务与支持

第二十五条 总部为各理事单位业务活动提供相应的辅助、指导、协调服务；

第二十六条 总部为各理事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工作培训服务；

第二十七条 总部为各理事单位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提供所需的供需信息、技术数据支持；

第二十八条 各理事单位在组织举办展会、会议等活动时可向总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总部可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总部为各理事单位提供业务相关技术支持；

第三十条 总部利用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各业务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提供业务支撑，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利用技术价格评估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的技术在线评估服务提供业务支撑，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技术交易价格参考；

2、利用数据抓取分析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提供数据信息收集、提升数据储量、数据分析决策等业务支撑；

3、利用数字会展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举办线下展会、会议等活动提供报名、签到、通知、接待、信息发送等业务支撑；

4、利用多语言翻译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的多语言翻译服务提供业务支撑；

5、利用电子商城交易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的在线技术产品交易代理服务提供业务支撑；

6、利用法律服务子系统为各理事单位的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服务提供业务支撑；

第三十一条 总部对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各项功能进行维护、升级工作，保证其运行稳定；

第三十二条 总部将协调各理事单位之间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及资源共享，促进各理事单位之间的相互支持配合；

第三十三条 各理事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总部提交合理请求，总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其提供服务与支持。

# 第五章 理事单位获得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各理事单位经过总部授权许可并按照协议规定标准向区域内协作网络成员收取年费及相关管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各理事单位经过总部授权许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有偿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经过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委托授权为其提供科学技术转移代理服务，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技术转移相关专业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

3、接受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委托为其提供技术转移项目调研评估服务，并形成专业评估报告，收取服务费；

4、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收取咨询费；

5、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评估服务，收取评估费；

6、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合同撰写、审核、指导等技术合同服务，收取服务费；

7、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科学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投融资金融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

8、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科学技术专利购买、申请、质押等技术专利服务，收取服务费；

9、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等知识产权服务，收取服务费；

10、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商标注册申请、购买、续展、变更、查询等商标服务，收取服务费；

11、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著作权登记、版权登记等相关服务，收取服务费；

12、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科学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法律服务，收取服务费；

13、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科学技术人才就业、招聘、培训、中介等服务，收取服务费；

14、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高新技术孵化创业就业服务，收取服务费；

15、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合同翻译、材料翻译、会议翻译等多语言翻译服务，收取服务费；

16、利用中阿技术转移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电子商城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科学技术产品线上代理销售服务，收取销售利润分成；

17、举办各种技术转移相关展会、活动、会议，收取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参展、报名费；

18、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中阿技术转移期刊订阅服务，收取订阅费。

第三十六条 撮合协作网络成员单位达成技术转移交易，按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第三十七条 在总部运营过程中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各理事单位享有参股优先权，例如科技产业园区的建设及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三十八条 总部会对理事单位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将部分股权奖励给符合条件要求的部分理事单位；

第三十九条 为协作网络成员单位提供总部授权许可的其他有偿业务服务。

# 第六章 理事单位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总部对理事单位实行“统分结合、弹性授权”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约束有效的前提下对理事单位充分授权。

第四十一条 总部对理事单位的授权关系将按理事单位规模，人数，经济效益，发展阶段等不同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第四十二条 理事单位必须接受总部领导，认真执行总部的各项决议，遵守总部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三条 理事单位工作实行年检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十四条 理事单位统一挂牌名称为“中国-阿拉伯国家技术转移协作网络理事单位”，牌匾由总部统一制作并进行编号，各理事单位须将牌匾悬挂在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五条 理事单位须在获得总部批准授权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活动；

第四十六条 理事单位每年须向总部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十七条 各理事单位在半年内需有至少60%专（兼）职技术人员通过由中阿技术转移中心组织的技术经理人考试；

第四十八条 理事单位须有专人负责与总部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报送，并保持电子邮箱、微信和电话等联系方式畅通；

第四十九条 理事单位对外开展合作业务，第一次签署合作和同时，有效期限为1年；

第五十条 理事单位不得私自以总部或中阿技术转移中心的名义收取会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一条 总部对各理事单位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定价，理事单位须严格执行，总部按照具体情况与各理事单位共同协商制定收入提成标准；

第五十二条 理事单位举办重大活动前，须报总部审批授权并备案；

第五十三条 理事单位未经总部授权批准不得再设立下属理事单位或代表机构；

第五十四条 理事单位不得擅自开展外事活动，须报总部进行申请备案，由总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理事单位人员以机构名义参加活动须提前上报总部审批备案；

第五十六条 理事单位须配合总部最好各项检查考核工作，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 第八章 保密及法律制度

第五十八条 理事单位须严格遵守总部各项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第五十九条 理事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于禁止对国外转移的科学技术，进行识别和限制，防止技术外流，有损国家利益。

第六十条 理事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内外各项法律法规。

#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阿技术转移中心银川总部负责解释。